

大学之问题

常彦◎著

吉林大學
JILIN UNIVERSITY

大学之问题

常 彦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之问题 / 常彦著. —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1. 8
ISBN 978-7-5601-7598-0

I. ①大… II. ①常… III. ①高等学校—学校管理—
研究—中国 IV. ①G6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62681 号

书 名: 大学之问题

作 者: 常彦 著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 徐佳 崔小波 封面设计: 水木时代(北京)图书中心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广达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 5.625 字数: 146 千字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01-7598-0 定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长春市明德路 501 号 邮编: 130021

发行部电话: 0431-89580026

网址: <http://www.jlup.com.cn>

E-mail: jlup@mail.jlu.edu.cn

前 言

有资料显示,我国已成为世界高等教育大国。也有资料说明,我国还是世界高等教育弱国。这一大一弱,把我国高等教育摆在了一个十分尴尬的位置。为此,具有忧患意识的一些高等教育工作者十分着急。我国著名教育家、原华中工学院(华中科技大学)院长朱九思教授于2008年在《现代大学教育》第6期发表文章“怎样办好大学”,认为近十年来,我国“大学的发展相当混乱,主要原因是:第一是大学合并,第二是高校扩招”。并指出,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违背了科学发展观”。2011年《同舟共济》第3期刊载了我国另一位著名教育家、原武汉大学校长刘道玉的文章“中国高教在转型中迷失方向”。文章用更加犀利和尖锐的语言直指我国高等教育问题,指出我国高等教育问题的出现是教育主管部门的错误所致:“在从精英型向大众化转变中,犯了冒进的错误。”“从传统向现代化的转变中,犯了片面追求豪华和铺张浪费的错误。”“在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口号下,自1992年开始了狂热的大学合并运动,持续了十多年之久,几乎涉及全国所有的大学。这完全是长官意志驱使下的行为,犯了瞎指挥的错误”。

在高等教育发展中,作为实施管理职责的教育主管部门,本来是对高校不端、不轨行为实施监督、约束和规范的机构。我国的现实却恰恰相反,教育主管部门频频颁发有违教育科学发展的政策,时时推行、实施不利于高等教育发展的措施,老教授、老校长及教育家们反过来对教育主管部门的政策及措施加以指正和批驳,这种现状恐怕在全世界绝无仅有。在这种现实面前,具有忧患意识的教育家们能不着急吗!

但是,高校发展就像一个人的发展一样,外部因素只是影响其

发展的一个方面。对一个人来说,在顺境中可以堕落,在逆境中可以崛起。这里的关键在于自身。我觉得高校发展的外部因素固然重要,但其内在因素在一定程度上说更为重要。我国高校发展之所以会出现这么多问题,高校本身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比如,盲目综合发展、自主权不当运用、内部管理行政化、良性学术环境缺失、教学质量下降,等等。这些问题产生的主要因素在高校本身,在高校管理层。因此,我认为,现阶段,高校自身的健康,是其发展的基础,需要我们更加关注。

我自认为也属于一个具有忧患意识的教授,应该对我国高校发展问题有所思考。此拙著即为其忧患意识的一种表述。

当然,具有忧患意识并不能代表具有正确观点。由于自己学识和学术水平的限制,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批评指正。

著 者

2011年5月25日于江夏

目 录

第一章 高校发展方向	(1)
一、我国专业院校综合发展的现状	(2)
二、有关高校发展方向的法律法规及其现实问题	(4)
三、我国高校发展与高校办学自主权的关系	(6)
四、我国专业院校应有的发展方向	(6)
五、创建有利于高校特色发展的法规与制度	(13)
第二章 高校办学自主权	(18)
一、我国高校办学自主权的提出和确立	(18)
二、我国高校办学自主权范围的扩大与界定	(19)
三、有效实施办学自主权的保障措施	(21)
四、高校办学自主权的概念界定及理论研究动向	(22)
五、我国高校办学自主权的限度分析	(24)
六、高校办学自主权的有效实施	(27)
第三章 高校层次划分	(33)
一、我国高校层次划分的历史回顾	(33)
二、目前我国高校层次划分及其存在的问题	(41)
三、高校层次划分的设想和建议	(45)
第四章 高校学生收费	(49)
一、我国高校收费制度的变迁	(49)
二、高校现行收费制度的缺失及其引发的问题	(52)
三、基于规范办学方向的收费制度设想	(54)
第五章 高校内部管理	(58)
一、我国高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演化与变革	(58)
二、现行法律规定的高校内部管理体制	(59)

三、高校内部两大权力的矛盾和冲突·····	(60)
四、高校内部管理实践的权力失衡·····	(62)
五、有关高校内部权力及其关系的论述·····	(64)
六、高校内部和谐管理体制的构建·····	(68)
第六章 高校学术环境 ·····	(75)
一、高校学术环境现状·····	(75)
二、不良学术环境成因·····	(80)
三、良性学术环境的建立·····	(81)
第七章 高校教学改革 ·····	(87)
一、我国高校教学改革概况·····	(87)
二、我国具有典型意义的高校教学改革·····	(90)
三、世界一流大学的教学·····	(100)
四、我国高校教学问题·····	(103)
五、我国高校教学改革·····	(105)
第八章 高校自主招生 ·····	(108)
一、我国高校自主招生概况·····	(108)
二、美英国家自主招生概况·····	(112)
三、有关我国高校自主招生的争论·····	(117)
四、关于什么是自主招生问题的探讨·····	(120)
五、高校自主招生的价值·····	(123)
六、自主招生的有效实施·····	(125)
第九章 高校就业指导 ·····	(128)
一、高校就业指导的兴起·····	(128)
二、我国高校就业指导的现状·····	(132)
三、国外部分国家就业指导概述·····	(136)
四、关于高校优质就业率的概念及其统计技术问题·····	(141)
五、就业指导理论概述·····	(144)
六、高校双维度就业指导体系的构建·····	(149)
七、基于双维度就业指导理论的高校就业指导策略·····	(150)

第十章 民办高校发展.....	(154)
一、我国民办高校的兴起	(154)
二、我国民办高校的现状 & 困境	(158)
三、我国民办高校的发展路径	(163)

第一章 高校发展方向

目前,我国高校普遍出现的“综合化”发展问题,其弊端显而易见,但实践依然如故。究其原因,既有我国教育制度及教育法规的因素,如单一的高校评价机制、教育法规缺少实践基础等。也有高校个体的因素,如利益诱惑、定位不明、自主权的不当运用等。因此,完善高等教育法规,从宏观上规范高校各自合理定位,分类型、分层次有序发展,是确保高校发展方向的有力措施。

进入 21 世纪,我国高等教育出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势头,高等学校数、在校学生数急剧增加。2008 年,全国共有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2663 所。其中,普通高等学校 2263 所,成人高等学校 400 所。普通高校中,本科院校 1079 所,高职(专科)院校 1184 所。全国各类高等教育总规模达到 2907 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23.3%。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在校生 2021.02 万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高职(专科)全日制在校生平均规模为 8679 人。^[1]“我国高等教育规模已经居世界第一。我国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口超过 7000 万人,有高等教育学历的从业人员总数居世界第二……我国已经成为高等教育大国。”^[2]这些数据都无可争辩地把我国高等教育“数量”推到了世界第一的位置。但是实践证明,我国目前只是世界高等教育大国,并不是世界高等教育强国。只有数量的“大”,没有质量的“高”。在高等教育数量扩张的同时,高等教育质量显然发展滞后,不可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提并论,也与我国创新型社会发展的需要不相符合。我国高等教育之所以出现“数量膨胀、质量萎缩”的尴尬局面,与近年来我国高等教育发展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密切相关。特别是高等院校的发展方向问题,近年

来逐渐出现了混乱局面。不论什么学校都综合化发展,院校发展趋同化,这致使我国许多高等院校失去应有的优势和特色,办学质量难以提高甚至下降。这种发展方向问题的出现,既有高校个体的因素,也有我国教育法律法规的因素。从法律法规层面和制度建设层面探讨我国高校的发展方向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我国专业院校综合发展的现状

我国高等教育虽然取得了较大成就,但由于十年扩招,也出现了不少问题。其中,专业院校的发展方向是一个比较突出和亟待解决的问题。目前,我国高校普遍呈现综合化发展态势,不能正确定位,趋同发展,院校失去特色,培养的学生没有特色。特别是专业院校,名为专业院校,实际都成了综合院校,如师范院校办非师范专业、农业院校办非农专业、医科院校办非医专业,等等。比如师范院校,据统计几乎所有本科师范院校所办非师范专业都比师范专业多,而且这些师范院校将重点建设放在非师范专业上。很多专业院校不管自己有没有师资储备、专业条件,年年申报新专业,求大求全。管理部门也积极响应,不管什么类型的学校,几乎是申请什么专业就批建什么专业。只要学校专业够多、学生上万,去掉校名前的专业限制词而直呼大学也不难。这种引导更加剧了各高校“求大求全”的竞争局面,“大、全、烂”成为普遍现象。如果专业院校也综合化发展,为何高等院校还要划分院校类型?这显然是无政府主义的表现。近几年,我国教育理论工作者对我国专业院校综合化发展进行了探究并对因此而可能引发的问题发表了论述,比如有学者指出:“在改革开放之后直至大约 10 年前的 1997 年、1998 年,我国大学在办学过程中虽然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但是从总体上看,大学的办学工作还没有出格,这些问题对大学的损害和影响并不是很大。但从 1998 年起到现在差不多 10 年了,

在这 10 年中,大学的发展相当混乱,主要原因是:第一是大学合并,第二是高校扩招。”“这一次的大学合并已经成为事实,从表面上看似乎没有多少问题,但是不是就达到了 $1+1>2$ 的目的呢?现在看来,事实并非如此。”“大学扩招起源于 1999 年暑假。当时教育部准备召开全国教育工作大会,在向中央有关领导同志汇报大会筹备情况时,有人提出大学要扩大招生规模。理由是因为当时全国正面临经济紧缩,人们的消费水平下降,想借大学扩招来解决面临的经济紧缩问题,让学生家长把钱都拿出来拉动消费,促进经济的发展。因此,这个决定实质上是从经济出发。但是,这一决定之后,高等学校的扩招便一发而不可收拾。紧接着 2000 年之后,盲目的大规模招生因此有了政策依据,大学在校生的规模一年比一年大。大学的领导人也愿意这样做,因为扩招可以增加学校的收入。实际上,这是把学生看成是‘摇钱树’,这就使教育走上了真正的产业化道路。在校学生规模的不断扩大很快就带来了一连串的问题,以至于最近 10 年把大学的风气也带坏了。”^[3] 教育部负责人曾在教育部直属高校工作咨询委员会第十七次全体会议上指出:“近年来,随着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有的由于几所学校合并为一所学校,出现了一校多区;有的为了适应规模扩大的需要,在原有校区之外另建了新的校区。一校多区,增加了管理工作的复杂性。对这个问题,历史的经验反复证明,单校区是福,要尽量避免过多校区的局面;即使不得已有了多校区,也要做新的思考,必须集中力量建设一个主校区。这样,有利于学生的成长,有利于学科的融合,有利于学校的管理。”^[4] 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大学合并就是为了综合发展,而大学扩招除能为学校带来经济利益外,扩大学校规模包括扩充专业也成必然。从这个角度上说,我国三流院校也综合化发展就不难理解。虽然如此发展的弊端显而易见,但是,各类院校综合化发展的势头依然强劲。就是说,理论上我们认识到了这种发展方向的危害性,可实践依然如故。怎么办?这是我们值得深入思考和研究的一个重大问题。

二、有关高校发展方向的法律法规及其现实问题

随着我国依法办学体制的不断完善,国家先后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下简称《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下简称《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下简称《职业教育法》)等法律和《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等一些行政法规和规章,使我国高等院校的发展,具有较为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

在高等院校设立方面,我国《高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从这一法律规定可以看出,我国高等院校是分层次、类型和学科类别的,院校名称也是与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相对应的。这是专业院校存在的法律基础和依据。反过来,专业院校要按照自己的学校名称以及层次、类型和学科类别办学,否则就与高等学校的“设立”相违背。我国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设置普通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学科门类、规模、领导体制、所在地等,确定名实相符的学校名称。”更加明确地从法规的层面提出了高等院校学校名称的“名实相符”问题。也就是说,我国高等院校的办学方向和学校名称应该是相符的、一致的。师范院校就应该培养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医学院校就应该培养医务工作者,农业院校就应该培养农业和农村建设人才……从这个角度上说,我国目前出现的专业院校综合化发展不符合高等教育发展的法律规范,不符合专业院校的发展方向。

但是,《高等教育法》第三十三条规定:“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这为高等院校自主设置专业提供了法律依据。各专业院校自主增设专业,包括增设与学校分类属性不符的

专业,大都是因为有条法律依据。我们的理解:“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是在学校分类属性内的“自主”,并不是超出学校分类属性外的“自主”。因为在同一个法律文本中不可能出现自相矛盾的条款,并且,这一条规定在第十六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之后,应该遵循前一条规定,也就是“自主”是有范围的。但是,教育部《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第七条规定:“高等学校原则上按其分类属性设置专业,以形成优势和特色,根据需要与可能也可适量设置学校分类属性以外的专业。”这条规定,事实上为各高校自行设置其分类属性之外的专业提供了实实在在的依据。从近几年各高校增设的专业来看,因为本类属性专业基本全开设,增设部分都为学校分类属性之外的专业。虽然实际增设专业要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但十有八九都被批准设立。各高校“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因为有法律法规依据而成为事实上的“完全自主权”。“适量”成了“大量”“超量”。

在高等院校层次上,《高等教育法》第十六条指出:“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我国实际形成了综合大学、专业院校和高职高专院校三个层次,或者在本科层次形成所谓的研究型大学 and 教学型大学,还有传统的部属院校、地方院校以及在建设过程中划分的重点建设院校(包括“985工程”大学和“211工程”大学)、普通院校的区别。在高等教育发展到资源竞争和生源竞争阶段,由于综合院校所处的绝对优势地位,迫使专业院校向综合大学发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称为大学的,须符合下列规定:(一)主要培养本科及本科以上专门人才;(二)在文科(含文学、历史、哲学、艺术)、政法、财经、教育(含体育)、理科、工科、农林、医药等八个学科门类中,以三个以上不同学科为主要学科;(三)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和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四)全日制在校学生计划规模在五千人以上。”正因为“大学”有学科、专业数的要求,“学院”们才热衷于增设学科、专业,求大求全。而升为大学的,继续扩张,去掉大学

名称前的属性限制,直呼大学,这是他们发展的目标。

三、我国高校发展与高校办学自主权的关系

科学有序的高校发展必须是有规划的发展。或许世界上所有高校都希望发展成为世界一流大学或高水平大学,但事实上这是不可能的。所以,高校应根据自身实际规划发展蓝图,确立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按目标有计划地发展,这才是高校发展应有的基本策略。我国高校普遍性的综合化发展是随着高校办学自主权的拥有而开始的,而高校办学自主权及其实施是为了高校自身的健康发展,为了达到一定时期的目标。如果高校自主不顾或超出其规划范围、偏离发展目标,其自主就无异于毫无约束的自由,就不可能使自身健康发展。目前,我国高校综合化发展的动机和原因是多方面的,但高校自主权的拥有和不当运用是其直接原因之一。在现实中,我国高校本身存在着对自主权概念不清、性质不明、行使权限难以把握等问题,各高校都存在把自主权无限扩大的现象,导致其竞相综合、趋同发展。所以,理顺高校发展与其自主权的关系,对高校发展十分重要。高校发展应按层次、类型、属性多元化的特色发展,高校办学自主权必须要为高校特色发展服务,必须有利于高等教育多元化发展,不利于高校多元化、特色发展的自主必将阻碍其发展,都应该通过内外机制加以限制。关于高校办学自主权问题,将在下一章作专题论述。

四、我国专业院校应有的发展方向

从《高等教育法》可以看出,我国高等院校是分“类型”的。“对高等学校进行分类是高等教育规模扩大后的必然要求,分类确实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解决高等学校在规模扩张中定位不明的问题。”^[5]“如要实现世界高等教育强国的目标,我们就必须审时度

势,根据新的时代要求对我国高等学校进行科学的分类,使不同类型的高等学校培养符合我国现代化建设和创新型国家建设所需要的高素质多样化人才。”^[6]不论是根据《高等教育法》的规定,还是社会对高等教育的客观要求或世界各国高等教育的现实和经验,我国高等教育分类发展,是科学发展之路。我国专业院校应该专业发展,各办各的专业,将自己的专业办成一流专业,特色发展,特长发展,这是我国专业院校应有的发展方向。

近几年,我国高等教育建设中经常出现的概念有世界一流大学、研究型大学、综合型大学,等等。之所以提这么响亮的口号,是因为作为高等教育大国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所世界一流大学,这是一个目标和理想。从发展的角度说,这无疑是积极的。但是,在高等教育还不属于强国的情况下,普遍性地创建所谓的综合型大学、研究型大学甚至世界一流大学,其实属于瞎折腾。显然,在我国,大学合并、扩建,是为了建设综合型大学;建设综合型大学,是为了达到研究型大学;而研究型大学的创建是为了达到世界一流大学。所以,我国高等教育的目标事实上很清楚,就是创建世界一流大学。但是,不论在认识上还是在实践上,我们对大学建设都存在一些误区。

我国对世界一流大学的认识和研究在不断深化,很多学者认为世界一流大学就是一流的师资、一流的学生、一流的设施、充足的经费、杰出的校长,等等。有学者认为:“这些看法都是对的,但这些还不是一流大学的本质,而只能说是一流大学的特征,或者说这些是一流大学的条件和表征,还不是一流大学的内涵和本真。那么世界一流大学的本真和本质是什么呢?是学术性,具体地说就是学术成就和学术声望。”“从历史和现实可以看出,世界一流大学是以研究生教育为条件的,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策略、方法、手段和路径就是研究生教育,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和提升研究生教育的质量是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不二法门。研究生教育是世界一流大学的表征,只要一所大学的博士生教

育跻身世界前列,这所大学就可以成为世界一流大学。”^[7]中国人民大学校长纪宝成认为:“世界一流大学还应当在某几个学科领域站在世界学术前沿,拥有国际学术话语权和国际学术影响力。”^[8]清华大学校长顾秉林研究指出:“世界一流大学的标志性贡献实际是大学在学术上的标志性成果及其社会影响,以下6个指标是界定世界一流大学的最低学术标准。(一)科研经费;(二)SCI(含SSCI)论文数量;(三)在*Nature*和*Science*上发表的论文数量;(四)教师中的院士人数;(五)诺贝尔奖获得者;(六)学术声誉。并指出,我国大学跻身世界一流大学的基本要求为:(一)科研经费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二)年度SCI(含SSCI)论文数量应达到1500篇;(三)年度*Nature*和*Science*上发表的论文数量应达到4篇;(四)学校的院士人数应占院士总人数的7%;(五)重视但不可以追求诺贝尔奖的获得;(六)通过建立比较优势确定学术声誉。”^[9]由此可见,我国的研究者和实践者大都将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定位于学术成果上,我觉得这显然不妥。研究世界一流大学,首先要抓住大学的特征,大学首先是学校,学校的基本特征是培养人才,如果以学术成果定位大学,那国家科学院不就是典型的世界一流大学吗?大学和科研院所有什么区别?有学者也指出:“在我看来,大学不同于研究院。即便是研究型大学,‘教书育人’依旧是我们最重要的任务。”^[10]曾任美国公立一流大学密西根大学校长的詹姆斯·杜德斯达说:“大学最基本的职能依然是培养民主社会所必需的有教养的公民。”^[11]美国卡内基教学促进基金会前任主席欧内斯特·博耶认为:“研究的使命,本只对某些院校合适,却对所有高等学府投下了阴影——‘伯克利’或‘阿姆赫斯特’模式成为衡量所有高等教育机构的标尺。”^[12]我国高等教育家潘懋元教授指出:“高等学校三个职能的产生和发展,是有规律的。先有培养人才,再有发展科学,再有直接为社会服务。它的重要性也跟产生的顺序一样,产生的顺序也就是它的重要性的顺序。”^[13]因此,不论是

不是世界一流大学,培养人才才是大学的核心和本真,在创建世界一流大学时,同样要把人才培养放在首位。如果我们要给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制定一个指标的话,我觉得应该定为:一是具有一流的学者和科学家;二是能培养出一流的人才;三是能创造一流的科研成果;四是能为社会提供一流的公共服务。其中核心应该是能培养出一流人才。所以,我国建设一流大学,不能忽视人才培养,包括本科生培养。这一认识的偏差,将导致我国在一流大学的发展方向上一味地注重科学研究而忽视人才培养,从而失去学校应有的功能和本真。

研究型大学是相对于教学型大学而言的,研究型大学的确定和目标还是为了创建世界一流大学。有学者将研究型大学定义为:“致力于众多学科和领域的知识创新和传播,拥有充足的实验室、图书馆和其他基础设施以保障教学和研究尽可能处在最高水平的高等院校。”从此定义及国内一些学者的观点可以看出,他们把研究型大学的重点也放在两个方面:一是综合(即具有众多学科),二是以研究为主。因为“大规模多学科使得研究型大学能够发挥实验室、图书馆和其他基础设施的‘规模经济’效应。”但事实并非完全如此,“有些研究型大学规模很小并且集中于一些比较狭窄的领域。”“如加州理工学院就是一所小规模、专门化的院校,印度的几所理工学院也是如此。人们认为这些院校是研究型的。”并且,“研究型大学培养各个层次的学生。”“研究与教学相结合是这些院校的重要特征。”^[14]对我国来说,很多所谓研究型大学或以研究型大学为近期目标的大学,基本上都是由多所院校合并而成,校区分散,“实验室、图书馆和其他基础设施的‘规模经济’效应”难以实现,有些还给学校正常管理带来很多难以解决的问题。原浙江大学校长就曾向别人表示:“四所大学合并,校区分散在四个地方,相距较远,我这个校长怎么当?”^[15]

综合型大学建设是我国近年来的热潮,具有普遍性。大多数人认为,只有综合型大学才能成为研究型大学,才能建设成为世界